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三楼仲夏厅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董事王道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姚日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魏洁生、陆生全、赵春扬、楼锡锋、梁晓斌，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47号《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

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4-48 号《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